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 周耀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99年5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95年5月29日至135年5月2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5年5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3,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2月3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663,624元及利息違約金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

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4月14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4年4月15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楠梓	德昌	43	(空白)	1196.89	175/10000

備註：

建物：

編	建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權利
---	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 物 門 牌	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(平方公尺)		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491	楠梓區德昌段 43地號土地	住家用、 見使用執 照、 11層	6層：107.99 合計：107.99	陽台：7.59	全部
		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○路000巷00 號6樓				
共 有 部 分		德昌段550建號，面積3153.9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58/10000 (含停車位使用編號地下一層45，權利範圍：47/10000)				
備 註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